

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- 二、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前10%，並具研究潛力。
 - (二)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，並具研究潛力。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三、本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此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以內。
 - 四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下學期(本所公告截止日前)提出申請，據此本所成立「逕修生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推薦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呈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「逕修生審查委員會」將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、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，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。審查通過後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 - 五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成績表一份(附排名)。
 - (三)副教授(含)以上之推薦書二份。
 - (四)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。(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)
 - (五)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有已發表【含已被接受，請附接受證明】之論文，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，可附上最新版 SCI 或 SSCI 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。
 - 六、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；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，論文學分另計；其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、學位審查等，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。
 - 七、如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，選修博士班課程或碩士班可供博士班下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得認列為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，認列之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八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畢二年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 - 九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-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- 十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